|  |
| --- |
| **民事起訴暨聲請暫時處分狀** |
| 案由 | ： | 離婚等 |
| 原告即聲請人 | ： | 王大明 | 住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|
| 被告即相對人 | ： | 林小花 |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|

**為起訴事：**

**壹、訴之聲明**

 本訴部分

一、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王小明之親權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 暫時處分部分

一、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王小明之親權行使及負擔，於本案經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或終局裁判確定前，應暫時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**貳、本訴之事實及理由**

一、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」，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故 鈞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在網路上結識後結婚，婚後兩造育有一子王小明，婚後兩人乃共同設籍於「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」，作為同居義務履行地（證物1）。

三、豈料，被告於婚後完全無心經營家庭，有下列事實足以證明兩造已無繼續婚姻之可能：

(1) 被告動輒對原告謾罵、毆打，即使原告拿手機對著被告拍攝存證也不怕（證物2）。

(2) 被告擅自更換密碼鎖之密碼而將原告鎖在屋外（證物3）。

(3) 被告經常向原告索取鉅額金錢後隨即離家，有時出國旅遊有時則無故失聯（證物4），直至錢財花光始返家，完全無心幫忙照顧當時仍臥病在床之未成年人（證物5）。

(4) 被告離家出走，並已將戶籍遷至桃園市（證物6）。

三、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三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」、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。查被告有上開謾罵、毆打等各種脫序行為，實屬對婚姻破綻有責之一方，故原告訴請離婚，當屬有理由。

四、末以，兩造未成年子女王小明因身體較虛弱，自小均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，故與原告間感情較好，而被告常因未成年子女哭鬧而動輒施予打罵，甚至以「不准吃飯」來作為處罰（證物7），又擅自將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取消（證物8），令人髮指，此部分均有相關影片為證，不容被告飾狡。為此，請 鈞院儘速安排社工進行訪視並作成報告供 鈞院參酌，即足明瞭上情。

**參、暫時處分之事實及理由**

 由於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狀況較特殊，經常需要到醫院追蹤檢查以確保生命安全，為避免被告於接獲本訴訟相關通知後，將以親權人之身分相脅，而故意刁難未成年子女就醫等舉動，爰一併暫時處分如聲明所示，以確保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。

**肆、聲請調查證據**

一、請 鈞院向內政部移民署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）函調被告自與原告結婚以來之入出境記錄，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怠於經營家庭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嫌。

二、請 鈞院通知被告之胞姐到庭作證，以釐清被告是否有上開脫序情事。

**謹　狀**

**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**

證物1：原告戶籍謄本

證物2：被告打罵原告之影片截圖及光碟

證物3：被告將原告鎖在門外之影片截圖及光碟

證物4：被告之旅遊票券

證物5：未成年子女之病歷

證物6：被告最新戶籍謄本

證物7：被告不當體罰未成年子女之影片截圖及光碟

證物8：健保退保申請單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: | 王大明 |